

Q22：檔案庫房錄影監視安全設施如何設置？

A：

一、需求及做法

(一) 需求

1. 依據「檔案庫房設施基準」第19點規定：檔案庫房應設置防盜及通訊系統，必要時應配置錄影監視系統。
2. 為維護檔案不致遺失或遭受破壞，檔案庫房除應具有防止非法入侵之機制外，宜設置錄影監視系統，以隨時監視檔案庫房內外環境動態。

(二) 做法

1. 設置錄影監視系統，監視鏡頭應對準可能出現異常或非法入侵之角度，並應避免死角或遮蔽，且能隨環境、攝影距離、光線條件，提供良好之影像品質。（一般解析度達520 TVL以上）
2. 每1處出入口，至少需設1支以上監視鏡頭進行監視，且應盡量設於可明顯辨識進出人員正面特徵之位置。
3. 錄影設備之影像紀錄應保留一定時間（如至少14天以上），並定期抽查檢視其有效性。
4. 錄影監視系統之電力應連結不斷電系統，或是其本身具有4小時以上之備用電池。

二、注意事項

- (一) 錄影監視系統之監視螢幕必須於保全人員或庫房管理人員可監控範圍內設置；錄影設備需設置於檔案庫房外可管控之安全場所（如辦公室、有保全人員的中控室等），機櫃可設鎖以免外人誤觸而停止運作。
- (二) 檔案庫房內宜使用附有紅外線裝置之錄影鏡頭，以便於無開燈狀態下仍可正常使用。

三、實際案例

以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典藏場所為例，於檔案庫房均設置錄影監視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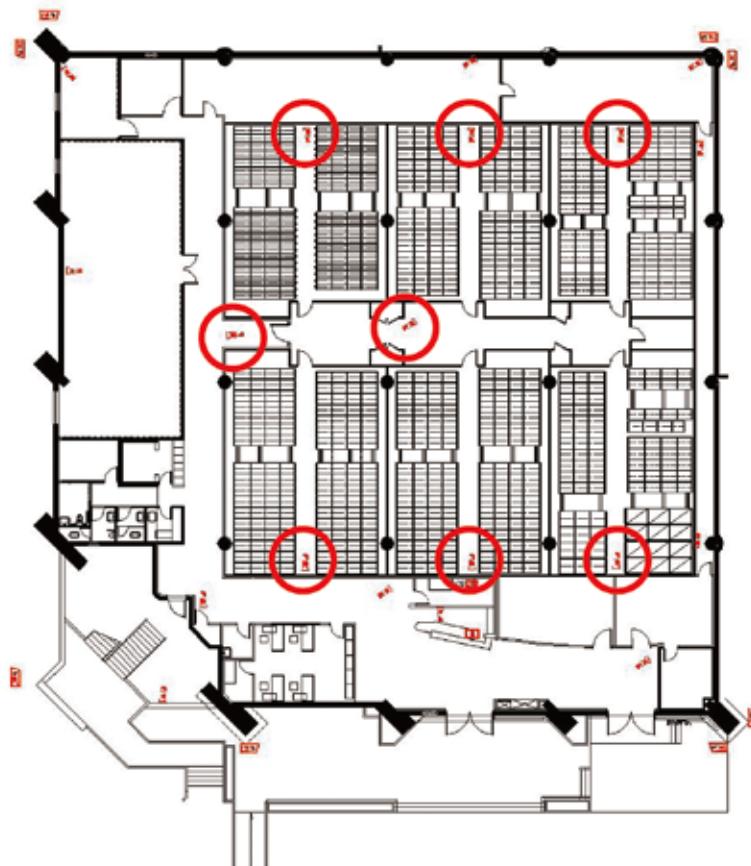


圖 71 監視鏡頭設置位置圖（攝影鏡頭均對準檔案庫房出入口）



圖 72 錄影監視設備



圖 73 屋內型紅外線彩色攝影鏡頭